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

2、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